

千汇物业办公家具及零星物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12001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千汇物业办公家具及零星物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53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千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千汇物业办公家具及零星物品采购办公室家具、安保装备、工程用具、保洁用品、公区器材、办公家电等运输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 采购、供应、运输、安装就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千汇物业办公家具及零星物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千汇物业办公家具及零星物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等要求,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1、投标人资格:

1.1 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厂家或销售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亭湖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不得存在: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9.1.1以及9.1.2条失信行为的,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网公示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信用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等信用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

(8)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照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3 08:30到2024-12-19 18:00

获取方式：如贵单位有意向参与，请于“2024年12月13日8:30时至2024年12月19日18:00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到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伏河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212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工本费为500元，售后不退。（联系人：胥女士，联系号码：1855601826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3 15:00

开标地点：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4楼4005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地点：盐城市千汇物业。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前提供家电样品供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所有物资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二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汇票外，其他汇票必须提供“解讫通知”联）方式缴

纳，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且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汇出时须备注投标单位名称），收款人名称：收款单位：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建湖建阳支行，账号：471576982178。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网站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7.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核实。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千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千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4楼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0515-899188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伏河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212室
联 系 人： 胥女士
电 话： 18556018265
电 子 邮 件： 8535690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胥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